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89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监管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以下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一、关于虚构交易事项

1、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姐告宏宁虚构销售和采购交易，导致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存在大额虚假记载。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虚构销售及采购的具体过程，包括经办人和责任人、名义客户和名义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及采购的商品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相应货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情况；（2）上述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3）上述采购交易是否涉及货物交付、是否进行入账处理、存货相关科目金额是否真实准确；（4）上述虚构交易事项对前期定期报告的具体影响，并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5）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虚构交易的情形。

二、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请结合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公司2019年发生净亏损18.32亿元，已到期无法按期偿付的有息债务本息合计为89.03亿元，集中兑付金额巨大且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会计师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未按期偿付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本金、借款时间、期限、利率、到期时间、逾期利息、债权人、是否涉及诉讼以及最新进展；（2）公司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主要经营实体、经营业务、经营模式、资金周转和业务人员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因债务危机导致公司发生多项诉讼、仲裁，因涉诉案件中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定，会计师未能获得完整的诉讼资料，无法判断这些案件最终涉及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会计师无法获得完整诉讼资料的原因；（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前期诉讼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2019年度，公司6家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无经营管理人员，会计师无法获取该部分子公司相关的审计资料，无法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1）六家子公司的具体名称、停业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主要资产及受限情况、前两年收入和利润占比、停止生产经营的原因；（2）会计师无法获取审计资料的原因、相关资料的去向。

5、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84.65亿元，其中15.63亿元被法院司法查封，15.36亿元委托代销，会计师无法执行盘点程序。本年度公司部分抵质押存货被债权人拍卖，会计师无法获取相关拍卖资料。同时会计师仅获取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10日的存货评估报告，未取得2019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额的证据，无法判断存货在2019年12月31日的减值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委托代销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2）该模式下前10大客户名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销售金额、销售回款情况；（3）委托代销存货的存放地点、无法进行盘点的原因、公司是否能对其实际控制；（4）被债权人拍卖的抵质押存货情况，包括拍卖金额、对应存货账面价值、抵偿债务金额；（5）结合资产负债表日至评估基准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情况，说明计提减值金额的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主要原因系小贷公司发放的小额贷款均已逾期，且未积极催收；同时，公司未对债权人的诉讼进行积极应诉，未积极管理跟进所有的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小贷公司贷款的发放对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发放时间、发放金额、全部逾期的原因；（2）公司未积极催收的原因，上述贷款的实际去向、是否存在通过贷款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主营业务和资金往来

7、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6.27万元，同比下降98.17%；实现归母净利润-18.27亿元，去年同期为-17.18亿元。但公司半年报显示，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4.96亿元。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远低于半年报的原因系，公司采购翡翠原石，因无力支付货款，之后用黄金抵付货款，并确认销售收入4.78亿元，年审会计师建议调整冲减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采购原石的供应商名称、与公司或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主体；（2）翡翠原石的交付情况、存放位置、是否存在权利限制；（3）年审会计师建议调整冲减收入的原因，前期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4）公司存货余额84.65亿元，占总资产的80%，公司在资金紧张、存货余额高企的情况下，使用资产质量较好的黄金换购翡翠原石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是否存在转移上市公司优质资产、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8、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61亿元，第二季度为-2.15亿元，合计-3.76亿元，但公司半年报归母净利润为-2.74亿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上年度因对子公司网络金融的担保，确认营业外支出担保预计负债9.03亿元，本年二季度债权人通过法院拍卖共同担保人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实现债权1.36亿元，公司冲减此笔担保预计负债确认营业外收入1.36亿元。年审会计师认为共同保证人兴龙实业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债务，不应冲减上年度计提的营业外支出担保预计负债，应增加兴龙实业的债权，年审会计师建议调整冲减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包括债权人名称、担保事项、担保金额、违约原因；（2）公司是否需承担对控股股东的连带赔偿责任、或存在其他风险敞口；（3）前期是否就相关担保及违约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结合问题7，说明公司2019年中期报告是否存在会计差错，如是，请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9、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销售额3,937.5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7.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3,276.7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3.18%。关联方销售主要为通过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销售黄金产品及珠宝玉石取得收入。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5,431.8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99.84%。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5名客户的名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各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商品及毛利率；（2）公司向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商品类别、发货及收款时间、退换货条款、商品是否最终实现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销售、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3）前5名供应商的名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采购商品、各自采购金额、到货情况、付款情况。

10、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6.09亿元，其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821.49万元，1至2年应收账款余额为5.44亿元。2019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1.31亿元，包括普日腊、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张国梅等10名应收对象。其中，普日腊、张国梅均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虚假交易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与上述应收对象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交易内容、时间、金额，并说明前期相关内控制度和审计程序执行情况；（2）应收账款欠款余额前5名客户名称，相关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虚假交易的情形。

11、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2953.48万元，其中，应收夏荣峰往来款1000万元以及深圳商会建行3亿贷款互保金900万元2019年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形成的时间、业务背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转移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2、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1.04亿元，其中小贷公司转让债权获得资金3.0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小贷公司转让债权的业务背景，包括转让时间、受让方、转让价款及对应账面价值、对方是否保留追索权、贷款收回情况。

四、关于其他财务信息披露

13、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87.6亿元，主要为珠宝玉石85.4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2.95亿元，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减值1.72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珠宝玉石饰品业务仅实现营业收入743.8万元，同比下降99.4%，毛利率为-19.93%，去年同期毛利率为-12.74%。请公司补充披露：（1）珠宝玉石的品类、数量、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2）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考虑的具体因素；（3）结合珠宝玉石业务连续两年毛利率为负的情形，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14、年报披露，2019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市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股权取得成本150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643.51万元，形成商誉793.51万元，购买日至期末标的资产净利润为-12.9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原股东及实控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2）公司在资金紧张、大额债务逾期的情况下，收购拍卖行的原因及合理性；（3）标的资产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公司收购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15、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前期媒体和监管多次质疑问询下，审计仍未能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说明对前期销售及收款循环、采购及付款循环等财务舞弊相关领域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7月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8,024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5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3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18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3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2.8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4519.01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4521.8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55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3.50%	98.96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55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3.55%	183.82	1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天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30%	13.56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3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3.25%	48.08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存款	4,000	3.60%	36.30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存款	4,000	3.60%	36.30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18	5,000	3.90%	97.77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18	5,000	3.90%	97.77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存款	8,512	4%	340.48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存款	8,512	4%	340.48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55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12,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86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6.24
产品到息日	2020.09.18
产品预计年华收益率	3.50%
兑付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贷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55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10,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189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6.24
产品到息日	2020.12.30
产品预计年华收益率	3.55%
兑付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贷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2、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天宁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30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6.24
产品到息日	2020.07.24
产品预计年华收益率	3.30%
兑付安排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6,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6.29
产品到息日	2020.09.27
产品预计年华收益率	3.25%
兑付安排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3、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8,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2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6.30
产品到息日	2020.09.30
产品预计年华收益率	3.60%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

产品名称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18
认购金额	10,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183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6.29
产品到息日	2020.12.29
产品预计年华收益率	3.90%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代码：AU9999.SGE）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17,024.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365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6.29
产品到息日	2021.06.29
产品预计年华收益率	4.00%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农业银行、中信银行、江南农商行。农业银行与中信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分别为（601288、601998）。江南农商行为优质的金融机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南农商行在编员工人数为3947名。下设分支机构214家，其中常州辖区内综合型网点42家，基本型网点77家，微银行72家，异地分支机构23家；2019年营业收入103.64亿元，净利润27.84亿元，资产总额4080.32亿元。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142.66	120,163.82
负债总额	67,064.48	45,27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078.19	74,892.2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5.00	2,8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	3,702.38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024	–	–	68,024
合计		68,024	–	–	68,02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2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4.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2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976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800541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被网络司法拍卖，并由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高应价竞得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9,018,396股股票，由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王玲玲与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21,035,713股股票。本次拍卖如最终成交并完成股权过户，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黔01执361号和（2020）黔01执361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14,653,333股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鉴于公司销售的欧洲进口冻肉和湖北洪湖水产品，受欧洲和国内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向公司供货受到影响，而由于疫情的影响程度及持续时间不确定，导致现有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800541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被网络司法拍卖，并由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高应价竞得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9,018,396股股票，由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王玲玲与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21,035,713股股票。本次拍卖如最终成交并完成股权过户，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黔01执361号和（2020）黔01执361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14,653,333股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

3、鉴于公司销售的欧洲进口冻肉和湖北洪湖水产品，受欧洲和国内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向公司供货受到影响，而由于疫情的影响程度及持续时间不确定，导致现有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447,729.89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8,727.12元，且2020年第一季度相关情况仍未好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不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2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6,582,216元变更为407,322,216元。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证券事业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5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贵州三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415091L
名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海
注册资本：肆亿零柒佰叁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圆整
成立日期：1995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0-042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2日，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01644号)。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01644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本次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项目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下属项目公司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正在进行“中交雅郡”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广西公司对该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投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交雅郡项目总承包工程中标单位，广西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86,334.00万元。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注册资本：667088.7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港口工程、工业民用工程、水利、市政工程建筑；大型成套设备安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中小型港湾、工程民用工程的勘察设计；港口工程建设、混凝土、地基土壤、建筑材料的科研试验；港湾工程的技术咨询；船舶修造；钢结构加工；物资储存（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0.09%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5%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48%股权，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48%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7,460,744.33	1,599,821.25	3,917,276.48	136,069.9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①勘察内容：中交雅郡项目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超前钻勘察。②设计内容：建设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与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附属工程等设计。③施工内容：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公共部位装修，消防通风，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社区管网、给排水、通讯网络、园林、绿化、道路广场、小区围墙、照明、电梯等）的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项目建设工期914日历天。

3、合同价款：86,334.00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除发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外）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交雅郡项目总承包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广西公司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394,518.32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187,465.12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800,000万元（已使用150,000万元）；我司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合计330,0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843.58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2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8号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514,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朱方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2人，董事兼总经理朱方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森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费翠女士、席宇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海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12,875	99.9979	1,900	0.00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	454,200	99.5834	1,900	0.41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佳奇、朱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潭信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信”）80%股权转让给DC Foshan Holdings II Limited，暂定佛山睿信8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947.62万元。交易各方已于2020年6月29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资产交割手续，同时公司已收到51%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4,270.12万元，截止交割日，佛山睿信应付未付公司欠款合计人民币21,211.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月5日、2月22日、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收到佛山睿信偿还的欠款合计人民币21,211.94万元，佛山睿信与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根据交易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截止交割日前一工作日佛山睿信资产净值调整为人民币27,980.64万元，买方已支付51%股权转让款，剩余49%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710.51万元预计于交割日后12个月且满足尾款支付其他先决条件后第10个工作日支付，同时将根据其他费用调整（如适用）进行最终结算。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